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以下列一般授權取代(而不會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即：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的股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二樓20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存在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出席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之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朱秉衡博士、甘偉明先生及黃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